

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同意書

交易號碼： _____

取消交易編號： _____

致： _____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名稱)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政府(下稱「政府」)衛生署署長

1. 本人謹此同意就 _____ 所提供的醫療服務使用總值為港幣 _____ 元的獎賞(如適用)及/或醫療券(港幣 _____ 元獎賞及港幣 _____ 元醫療券取自本人的醫健通(資助)戶口(下稱「戶口」)，另有港幣 _____ 元醫療券取自和本人屬於配偶關係^{註(a)}的另一醫療券使用者 _____ (姓名)(*香港身分證號碼： _____ /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_____)的戶口)，並就「醫療券使用記錄」所載的診症服務，額外支付港幣 _____ 元費用。

2. 本人謹此同意授權將本人的個人資料及有關是次診症的任何資料轉交及發放予 _____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名稱)、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3. 上文第二段所指本人的個人資料包括本人最新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如適用))所示的所有資料、配偶關係，電話號碼以及本人戶口內的醫療券餘額。

4. 本文件須受香港法律管限，並須按照香港法律解釋；本人須不可撤銷地接受香港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5. #本人聲明，在本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資料均真確無誤，詳盡無遺。本人明白，如本人明知或故意作出虛假陳述，隱瞞任何資料，或以其他方式誤導政府，以圖與另一醫療券使用者共用本人與他/她戶口內分別存有的醫療券，則本人會被檢控。本人完全明白在本文件下本人需承擔的義務和責任。

#如不擬使用和你屬於配偶關係的另一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券，請刪除本段。

6. 附錄為本文件的一部分。

7. 本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本文件的內容。

*(適用於不會讀寫的醫療券使用者：本人已獲告知並解釋本同意書的內容，亦同意本文件的內容。)

*(適用於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醫療券使用者的監護人已閱讀及填妥本文件。

醫療券使用者簽署：

(如不會讀寫，請印上指模，並填妥方格(A))

(如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請留空此欄，並填妥方格(B))

醫療券使用者姓名： _____

*香港身分證號碼 / 豁免登記證明書編號：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註(b)}： _____

日期： _____

*請刪除不適用者

註(a) 如交易涉及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另一醫療券使用者戶口內的醫療券而且二人為配偶關係時，此部分才須填寫。就本文件而言，兩名醫療券使用者如經香港法律所認可的一夫一妻制婚姻(見《婚姻訴訟條例》(香港法例第179章)第2條)締結為夫妻，則屬於配偶關係。

註(b) 請提供可接收短訊的香港流動電話號碼。醫療券使用者或其監護人(視乎情況而定)會透過上述流動電話號碼收到短訊，獲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所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A) 如醫療券使用者在精神上有行為能力但不會讀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已向醫療券使用者讀出本文件。

本人同意授權上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見證人簽署： _____

見證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 _____

日期： _____

(B) 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才須填寫此欄

本人是醫療券使用者的監護人，已閱讀並填妥本文件。

本人同意授權上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將本人的個人資料轉交及發放予政府、其代理人或其他獲政府授權的人士，以供政府用於附錄「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所述的用途。

監護人簽署： _____

監護人姓名： _____

香港身份證號碼： _____

聯絡電話號碼^{註(b)}： _____

日期： _____

有關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收集資料的目的

1. 政府所獲得的個人資料，會用作下列一項或多項的用途：
 - (a) 執行及監察醫療券計劃，包括以電子方式與入境事務處的數據庫核對取得的個人資料；
 - (b) 評估可獲額外醫療券金額（「獎賞」）的資格；
 - (c) 處理醫療券及獎賞(如有)付款事宜；
 - (d) 作統計及研究用途；以及
 - (e) 作法例規定、授權或准許的任何其他合法用途。
2. 提供個人資料乃自願性質。如果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不提供充分的資料，醫療券使用者或無法使用他／她戶口內的醫療券，或使用與他／她份屬配偶關係的另一醫療券使用者戶口內的醫療券。

資料轉交的類別

3. 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主要供政府內部使用。為施行上文第 1 段所述的目的，如有需要，這些資料或會由政府披露予其他機構。

查閱個人資料

4.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第 18 及 22 條以及附表 1 第 6 項保障資料原則，醫療券使用者、見證人(如適用)及監護人(如適用)有權要求查閱及更正本文件內提供的個人資料，而執行查閱資料的要求，可能須收取費用。

查詢

5. 如須查詢有關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進行查閱及更正，可以向下列人員提出：

九龍觀塘巧明街 100 號
安盛金融大樓 9 樓 901-4 室
衛生署
醫療券事務科
行政主任

電話號碼：3582 4102

醫療券使用記錄

致： _____

(醫療券使用者的姓名)

應診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_____

到診日期： _____ / _____ / _____
(日 / 月 / 年)

	本人戶口		與本人為配偶關係的另一醫療券使用者的戶口 (如適用)
	醫療券	獎賞 ^註 (如適用)	醫療券
到診前可使用的金額	港幣 元	港幣 元	港幣 元
該次診症使用的金額	港幣 元	港幣 元	港幣 元
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可計入賺取獎賞：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不適用 ^註			
可供使用的餘額	港幣 元	港幣 元 (可於____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用於特定基層醫療用途)	港幣 元

(此部分由電腦印發，無須簽署。)

註：長者醫療券計劃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推出為期 3 年的「長者醫療券獎賞先導計劃」。合資格長者如在該年（即 2024 年、2025 年或 2026 年）使用至少 1,000 元醫療券於預防疾病或管理健康等特定基層醫療用途（長者接受醫療服務的主要到診原因於醫健通（資助）系統內記錄為符合特定基層醫療用途），即會自動獲發放 500 元獎賞至其醫療券戶口內作同樣用途。就 2024 年度的獎賞，長者可提早於 2023 年 11 月 13 日起累積使用於特定基層醫療用途的醫療券金額，即由 2023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長者每次獲發獎賞後，有關獎賞可於下一個曆年年底前使用，逾期作廢。

長者在該次到診前若已獲取有關年度的獎賞，則該次診症使用的醫療券金額將不適用於賺取相關年度的獎賞。使用獎賞以支付特定基層醫療用途的費用不會用作計算為再獲發放獎賞的累積金額。

截至目前為止，你已累計使用了 _____ 元於特定基層醫療用途以獲取 _____ 年度的獎賞（如你於 _____ 年 12 月 31 日前多用 _____ 元醫療券於特定基層醫療用途上，將會獲發放 _____ 年度的獎賞）。

☎ 長者醫療券計劃熱線：2838 2311
☎ 查詢醫療券餘額：2838 0511